

昆山市新型研发机构项目申报指南

一、支持重点

围绕光电、半导体、小核酸及生物医药、智能制造等我市重点发展产业，以及其它对产业转型升级及社会事业具有重大促进作用的共性关键技术，鼓励以知名科学家、海内外高层次创新创业团队为核心，依托国内外著名高校院所、科研机构或具有较强研发能力的知名企业，在我市注册设立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主要从事研究开发、技术转移、衍生孵化、技术服务等专业性、开放性等科技创新活动，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可持续发展的新型研发机构。

二、申报条件

1. 具有企业、事业单位或社会组织性质等的独立法人资格，注册地及主要办公和科研场所设在昆山，且注册日期在 2018 年 6 月 30 日之前；出资方可包括政府部门、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社会组织、产业联盟、海内外人才团队等，以及由其它投资主体联合共建；

2. 共建单位或发起人已签署目标明确、职责明晰的合作协议，并开展实质性科研活动；

3. 具备进行研究、开发和试验所需要的仪器、装备和固定场地等基础设施；拥有必要的测试、分析手段和工艺设备，且用于研究开发的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 200 万元（不含软件开发类）；

4. 常驻研发人员占职工总人数比例达到 30% 以上，研究生学

历或中级职称以上人员应占研发人员的 10% 以上；

5. 以研发服务为核心业务，成熟运作后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00 万元，研发经费支出不低于营业收入总额的 15%，研发等科技服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 50%，为单一关联单位（有股权关系）的服务收入占科技服务收入的比重不超过 40%；

6. 建立现代科研机构管理制度、科研项目管理制度、科研经费财务会计核算制度；具有明确的主攻方向，能切实解决产业共性技术问题，有能力主导或参与国家、省、市技术攻关专项，通过产学研合作服务企业和产业发展。

三、支持方式

以科技创新券形式对立项项目进行资助。已获得市级政府财政支持的校地共建单位认定为新型研发机构，不再重复支持。

四、申报材料

《昆山市科技计划项目责任主体信用承诺书》、《2018 年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并提供以下材料：

1. 昆山市新型研发机构项目申报书；
2. 共建单位或发起人合作协议；
3. 核心科研人员身份证明、资质证明；
4. 共建单位或发起人与该新型研发机构专业方向相关的科研和技术成果证明材料；
5. 上年度财务报表与专项审计报告；
6. 依托该新型研发机构形成的知识产权清单。

责任科室：科技合作与技术交流科 57331095